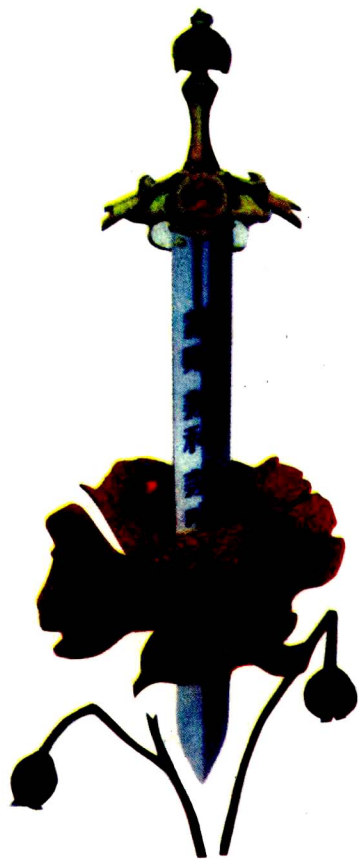


追毒备忘录

ZHUIDUBEIWANGLU



贵州教育出版社

追 毒 备 忘 录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必兴彩印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7.25 印张

印数:10000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7—80583—839—9/G·833 定价 7.50 元
如遇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净化社会环境 确保国泰民安(代序)

王 三 运

1995年以来，市委、市政府两次组织专门调查组，对贵阳市的禁毒斗争形势及其对策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作出了若干禁毒工作的重大决策。这充分表明了党和政府把禁毒这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关系到我们子孙后代的事办好，净化社会环境，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搞好社会治安，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的决心。这本《追毒备忘录》，是调查组继《禁毒——现实与决策》一书出版后的又一研究成果，也是我市深入开展禁毒工作的一本很好的教材。

历史和现实不断地告诉我们，充分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维护政治、社会的长期稳定，不仅是顺利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基本前提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我们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重要体现。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始终都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在下大力气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下大

力气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当前，刑事犯罪特别是涉毒违法犯罪，严重干扰了我市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的稳定，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改革和开放的顺利进行。对此，全市各级政法机关务必要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旗帜鲜明、毫不含糊地惩恶扬善，扶正祛邪，解决好影响我市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确保我市政治和社会的稳定。

毒品祸国殃民，曾在近代历史上给中华民族造成过极为惨痛的伤害。当前，国际毒潮泛滥，国内毒情蔓延发展，毒品危害日趋严重。据调查资料显示，80%的吸毒者男盗女娼。吸毒诱发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剧，已成为影响我市社会治安形势的最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我们现在不把毒品问题解决掉，就会严重影响贵阳市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毒品不禁，民无宁日。这是关系社会安定、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的重大问题。从世界各国的经验教训看，毒品问题如果不在初始阶段下大力气治理，一旦泛滥开来，花费再大的人力、物力、财力也难以奏效。当前，我市禁毒工作正处于一个关键时期，全党全社会一定要高度重视，决不可掉以轻心，要下大决心，花大力气，坚持不懈地开展禁毒斗争。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毒品问题的严重性以及解决毒品问题的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以对国家、对民族高度负责的态度，把禁毒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保证禁毒工作做到“人员、责任、工作、措施、经费”五个到位，依法严厉打击、查禁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尽职尽责，全力禁毒。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得有丝毫懈怠。各级党委、政府的主要领导作为当地禁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承担起加强禁毒工作，开展禁毒斗争，扫除毒品危害的历史责任，以保证人民健康幸福，民族兴旺发达，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能够有一个长期稳定、良好的政治、社会环境。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积极行动起来，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坚定不移地贯彻打一场禁毒人民战争的战略思想，按照“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基本思路，实行综合治理，从根本上遏制毒品蔓延的势头，从而逐步解决毒品问题。全市各机关、企业、学校、街道、乡镇都要根据自身实际，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广泛开展禁毒工作，并将此作为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齐抓共管，协调动作，形成合力。江泽民总书记在我省考察时强调指出，打击“黄、赌、毒”特别是毒的问题，涉及到我们的子孙后代，必须全力以赴地坚决打击。我们一定要用实际行动坚决而认真地落实好江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政法各部门要把打击毒品违法犯罪作为“严打”斗争的一项突出任务，集中一段时间，在凡是有毒品违法犯罪的区、市、县开展一场声势猛烈的禁毒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查禁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坚决落实强制戒毒工作的各项措施，严格实行“六包”责任制，对吸毒人员发现一个强制戒毒一个，复吸的坚决依法送劳动教养。有吸毒人员的单位和街道、乡镇，都要实行严管、重教、挽救的方针，加强对吸毒人员的社会监控、帮教工作，控制新吸毒者的产生，不断巩固戒毒成果，遏制毒品的蔓延势头。

开展禁毒的人民战争，就必须广泛地依靠和发动群众，坚持走群众路线。禁毒工作能否取得显著成效，关键在于群众能否真正发动起来，全民的禁毒意识能否得到提高。当前毒品问题之所以十分突出，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我们发动群众、依靠全社会力量打禁毒人民战争的各项措施不够深入、不够落实。人民群众对毒品是深恶痛绝的，开展禁毒斗争，广大人民群众也是坚决支持和拥护的。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就难以形成有力的禁毒工作体系和对吸毒人员的社会监控网络，毒品就难以从根本上禁绝。因此，各区、市、县要结合本地实际，通过电视、报刊、

广播等宣传媒介，大力宣传毒品的危害，把毒品危害讲深讲透。同时，要大力宣传国家有关禁毒的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开展禁毒斗争的决心，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只有形成“禁毒光荣，吸毒可耻，贩毒有罪”的社会舆论环境，形成全社会打击毒品违法犯罪的强大声势，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自觉地增强禁毒意识，提高对毒品的抵御能力并积极参与禁毒斗争，使毒品违法犯罪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真正形成禁毒人民战争的天罗地网。

只要我们在充分发挥专门机关主力军作用的同时，紧紧依靠广大人民群众，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毒品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我们就一定能够彻底根除毒品危害，保证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我市长期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目 录

净化社会环境 确保国泰民安（代序）	王三运（1）
-------------------------	--------

上 篇

贵阳市新增吸毒人口控制研究

引言	（3）
一、关于贵阳市新增吸毒人口及其危害之现状分析	（5）
（一）本次调查的有关情况说明和主要概念界定	（5）
（二）贵阳市新增吸毒人口概况及结构	（7）
（三）吸毒现象对我市社会公共安全的危害分析	（17）
（四）新增吸毒人口上升迅猛对社会公共卫 潜在危害空前趋大	（23）
二、关于“三高危”关系及若干重要控制因素分析	（38）
（一）关于“高危人群”、“高危行为”、“高危环境” 的互动关系分析	（39）
（二）对毒品的控制	（46）
（三）对人的控制管理	（51）
（四）有关禁毒法律法规的分析	（60）
三、必须坚持不懈地以禁毒人民战争为基本战略对策， 深入持久地开展禁毒斗争	（65）
（一）全党重视，全民动员，全面推动我市禁毒斗争的 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的态势已初现端倪	（66）
（二）关于继续抓好下步禁毒工作的几点建议	（74）

下 篇
人民的震怒
——贵阳市禁毒斗争采访记实

序 章	毒贩走向刑场	(85)
第一章	“黄金通道”	(89)
	空中鸟瞰：迷茫云海掩去了滇西奇诡山川	(39)
	金三角，殖民列强开发的罪恶之土	(90)
	边境放眼：黛色的山峦不再美丽	(92)
第二章	罪恶之手：刑场上回溯的故事	(94)
	“躲过了初一，没躲过十五”	(95)
	“老资格”终于受死 “老毒贩”出道毙命	(104)
第三章	毒祸滔滔	(108)
	毒情简报	(108)
	毒海沉沦	(111)
第四章	毒瘾魔杖	(120)
	“新星”夭折艺坛	(120)
	害己毁家“扫描”	(130)
第五章	扫毒风暴	(140)
	雷霆之怒	(140)
	尖刀寒光	(141)
第六章	新生驿站：戒毒尤须疗心	(165)
尾 章	现实与希望的二重奏鸣	(180)
	现实：警惕“死亡”磨剑霍霍	(181)
	希望：光明掌握在我们大家手中	(186)

剑 出 鞘
——贵阳市禁毒人民战争纪实

	触目惊心的毒品危害·····	(194)
	金色盾牌的雷霆之怒·····	(197)
	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	(201)
附录一	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贵阳市禁毒工作委员会《关于深入持久地 开展禁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6)
附录二	关于在全市开展对吸毒人员进行普查登记 建档的通知·····	(213)
附录三	致全市妈妈们的一封信·····	(217)
附录四	《贵阳市新增吸毒人口控制研究》课题组 成员名单·····	(219)
后 记	·····	(220)

上 篇

贵阳市新增吸毒人口 控制研究

引 言

1995年2月，本课题组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直接领导下，曾对贵阳地区的涉毒违法犯罪问题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深入调查，完成了《贵阳市涉毒状况研究》的课题报告，其中的若干主要对策建议已被市委、市政府在禁毒斗争的实际工作中采用。一年多来，贵阳市加大了禁毒工作的力度，在毒品的禁种、禁贩、禁吸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战果和较大成绩，其中，特别是对毒品原植物的非法种植活动，基本上达到了禁绝的战略目标。可以说，较之以往，贵阳市的禁毒工作的确已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但是，正如国家禁毒委主任、公安部长陶驷驹所指出：“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中国的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毒品问题不可能在两三年内解决”（《人民日报》，1995年5月28日）。由于流入我国的毒品迄今仍主要是来自紧靠云南边境的臭名昭著的“金三角”地区，贵州特别是省会贵阳处在毒品流入国内的所谓天然

“黄金通道”上,其禁毒斗争形势直接受到境外毒源基地长期存在,国际贩毒组织勾结境内不法分子经我内地中转、分销毒品的罪恶活动持续不断,邻省、周边地区“毒害”的交叉“感染”等因素的影响,进一步加剧了我市禁毒斗争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

显然,要彻底铲除“毒害”,最根本、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完全切断毒品来源。然而,除了毒品原植物的非法种植活动由于需要不小的空间和相当的生长期,容易被发现、被禁止外,毒品的贩运却不然。在各国交往越来越密切的今天,“一国不可能对贩毒封闭其边境”(联合国禁毒署《联合国禁毒执法培训手册》第2章,第3页)。我们认为,毒源既然在一个不短的时期内难以断绝,那么,要尽可能大面积地控制住毒品为患,除了仍需坚持不懈地打击贩毒活动外,还可供选择的有效手段就只能是怎样去坚决地控制住现有的吸毒人员及可能染毒的所谓高危人群,使之或被动或主动地远离毒品,拒绝毒品。即通过控制人源的办法最终解决毒品问题。一般地看,吸毒者的多与寡是一个动态的变化的过程,但在一个地区或一定范围的某个时点上,既有的染毒者(不论显性的或是隐性的)却应是一个静态的确定的量。假定,如果能够大幅度降低新染毒者的增长速度和数量,及至使之增长速度和数量趋于零,那么,即便戒断率难以提高,但由于吸毒者会因过量吸毒至死或违法犯罪被捕处刑等因素的共同作用,既有的染毒者亦可能呈现零增长乃至负增长的态势。这设想并非纯粹限于仅是理论上的意义,只要我们禁毒工作的力度足够,措置得当,它转化为现实应是有可能的。

简而言之,我们所面临的局面就是这样,在毒品问题上,若从其“上游”(切断毒品来源)不具备完全解决的现实性时,则务须、也不能不强化从其“下游”(阻断毒品与吸毒人员和高危人群正在发生与可能发生的联系)解决之努力。所谓“标”与“本”的定位应是辩证的。就制贩毒而言,吸毒是其标;就毒品所导致的

诸多社会问题而言，比如耗费社会巨额资财、引发大量刑事犯罪、毒化社会风气等等，吸毒又是其本。因而，控制住吸毒者这一阴暗的社会群体的恶性膨胀，最终使之逐渐萎缩，亦是对“毒害”的一种务实的治本之道。作为上次调查报告《贵阳市涉毒状况研究》的追踪性研究，本课题《贵阳市新增吸毒人口控制研究》之目的和意义，正在于此。

恰巧的是，就在本次调查行将结束之际，1996年10月25日至2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来到贵州考察工作。此期间，在谈到抓好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时，江泽民同志强调了要着力解决精神文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转变社会风气，加强社会治安。其中，针对贵州省、贵阳市的实际，又突出地讲了打击“黄、赌、毒”的问题，特别是毒的问题，这涉及到子孙后代，必须全力以赴地坚决打击。江泽民总书记的这番话，对毒品问题予以了特别的重视，给我们开展的扫除“黄、赌、毒”的斗争指出了战略重点之所在，具有高屋建瓴的意义。这样，从当前贵阳市禁毒斗争的现实状况来看，及时地研究并解决好新增吸毒人口的控制问题，亦是全局形势的必然要求，亟须进行。

一、关于贵阳市新增吸毒人口及其危害之现状分析

（一）本次调查的有关情况说明和主要概念界定

1、调查时段

上次调查工作从1995年2月中旬起，历时3个月。所调查时段为1992年6月～1995年4月，即自贵阳市第一家戒毒机构——云岩区公安分局戒毒所正式建立，开展强制戒毒工作始，此期间有关情况、数据均属调查范围。其中，某些材料或典型个案亦有溯至1992年6月以前或后延至1995年5月的。本次调查工作从1996年9月上旬起，历时两个多月。所调查时段为1995年

5月~1996年9月，即自上次调查时段后，此其间有关情况、数据均属调查范围。在本报告中，视有必要时，将使用上次调查报告的某些相关数据加以比较，而对1996年10月以后方出现的某些最新情况和材料，亦将据其价值会有必要的吸纳。

2、调查方式及范围

本次调查的方式主要有：普查、重点抽样、文献索检、个案查询、座谈会、访谈会等。调查范围仍主要是贵阳市所属各戒毒机构和各拘押场所，包括市戒毒康复中心及云岩、南明和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3个戒毒所，云岩、南明、乌当、花溪、白云五个区的看守所，市第一、第二看守所，市收审所、市妇教所（又称市收教所）和收治自愿戒毒人员的省安宁医院、博爱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以及部分重点街区、派出所、部分吸毒者等。与上次调查相比较，主要是增加了市第五人民医院，减少了中八劳教所、三江劳教所和已撤销的乌当戒毒所；而市戒毒康复中心虽系1996年6月方正式挂牌开展工作，但上次调查中的市戒毒所却已因撤销而不在本次调查之列；且两次调查均不含清镇、修文、息烽、开阳等“一市三县”。

另外，为了解邻省地区吸毒人员增长状况，以期参照比较，准确分析，本课题组还专程赴四川的成都市和云南的昆明市、德宏州等地进行了有关调查。

3、本报告所说的“有记录”的吸毒者，是指贵阳市各戒毒机构和部分自愿戒毒场所在名册或病历记录上有登记的戒毒者，以及本课题组在贵阳市各拘押场所对正在拘押人员中查出的、因其他违法犯罪被拘押但自认有过吸毒史的吸毒者。

4、“显性吸毒者”，是指在各戒毒场所有档案记录或病历记录的吸毒者。这些吸毒者有的已被其居住地派出所或居委会掌握。在本报告中，有记录的吸毒者即被视同显性吸毒者所统计。

5、“隐性吸毒者”，是指原来就已吸毒成瘾，但还未被各有关

机构登记或掌握者。

6、“新发现的隐性吸毒者”，是指上次调查结束以前，即1995年4月以前（含4月）就已吸毒成瘾，但在1995年5月以后（含5月）才被发现者。

7、“新增吸毒人口”，是指上次调查结束以后，即1995年5月以后（含5月）才开始吸毒的人员。

（二）贵阳市新增吸毒人口概况及结构

在上次调查中，我们曾对贵阳市所属各戒毒机构和省安宁医院、博爱医院自开展戒毒业务以来收治的戒毒人员名册或病历，以及贵阳市各拘押场所在押人员中隐藏的吸毒者作过统计，得出的结论是：贵阳市当时有记录的显性吸毒者共计6185名。这一结论，在本报告下文亦简称为“显性6185人”。

1、本次调查时段内贵阳市吸毒人员概况

（1）吸毒人口总量增长惊人

本次调查对自1995年5月以来至1996年9月止，贵阳市各戒毒场所收治的戒毒人员名册、病历和贵阳市各拘押场所正在拘押人员中隐藏的吸毒者进行了普查，共查出有记录的显性吸毒人员9961名（以下简称“显性9961人”）。比上次调查时的“显性6185人”净增加3776人，为后者的1.6倍。如果按“显性6185人”与“显性9961人”的总和计算，则贵阳市已被掌握的显性吸毒者总量已达16146人。

当然，由于各戒毒机构对戒治人员的管理目前尚未达到一体化、网络化、规范化的理想程度与层次（这方面的问题在后文将有专述），因此各戒毒机构在戒治人员的名册或病历登记上，必然会因复吸率高而导致一些吸毒者能够异地多次戒毒并出现一定的重复记录现象，由此影响到这两次调查所累计人数总和的确定性或曰真实度。有鉴于此，必须滤掉总和数16146名吸毒者在统计中可能存在的水分，并慎估其他可能造成假象的因素影响。

首先，在“显性 9961 人”中，曾被强制戒毒的有 1838 人次，曾被劳教戒毒的则有 20 人。“人次”与“人”自非同一概念，因而这里需要说明，据调查经验，戒毒场所对吸毒者曾经戒治次数的登记一般是取自报形式，而吸毒者有一人自报多次的，也有隐瞒自己被戒治过次数的，在目前条件下很难弄准确吸毒者中曾经被戒治的“人”与“次”的真实状况，这样，为数据使用简便计，姑视一人自报多次的和隐瞒次数不报的两者大约相抵，即将曾被强制戒毒的 1838 人次作为 1838 人看待，加上曾被劳教戒毒的 20 人共 1858 人（后文中凡涉此项处同以 1858 人论）。这部分人可视为重复统计，理应剔除。如再考虑到：A. 一些吸毒者一人数次在各强制或自愿戒毒场所戒毒；B. 由于获取资料的困难，本次调查没有收集贵阳地区其他自愿戒毒场所的资料（如省红十字会戒毒康复中心、省荣军疗养所戒毒康复中心、省监狱管理局医院戒毒所、武警贵州省总队医院戒毒所等）；C. 本次调查没有收集劳改劳教场所中隐藏的贵阳籍吸毒者的资料等诸多影响吸毒者总量增减的因素，那么，目前贵阳市有记录的吸毒者（可视为“显性吸毒者”）亦当不低于一万人。如果加上迄今尚未发现的隐性吸毒人员，那么，无论显隐比如何计算（国际通用的显性比为 1：4），贵阳市吸毒人员总量应该说已经相当惊人！

有一个可比较的数字能形象地说明问题的严重所在：1992 年，作为全国毒品问题重灾区的昆明市，在对吸毒人员进行普查登记时，统计在册的总量也只有 8000 余人。我市禁毒形势的严峻性由此可见一斑。

（2）吸毒人员结构承续性明显

一般地，社会违法犯罪人员的基本结构，即其普遍的社会特征，在无剧烈社会振荡或重大变异的情况下，历史地看，是有着相当的承续性的，这是社会学、犯罪学的基本原理之一。考虑到《贵阳市涉毒状况研究》已对我市吸毒人员的结构有了较详细的描